## 华泰财险附加外派董事除外责任修正条款(适用于私募基金)(CB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本保险合同适用如下"外派董事"除外条款:

在扩展条款 2.16"外派董事"项下,保险人将不负责赔偿:

- (a) 由**外部组织**订立的或对其生效的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损失**,或**被保险个人**作为受益人的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损失**(无论该保险合同是之前的或当前有效的);或
- (b) 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并要求或允许**外部组织**赔偿该被保险个人的任何赔偿 损失有关的任何损失;或
- (c) 由任何被保险个人、外部组织或外部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或雇员,或任何在不当行为或其他行为发生之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外部组织 2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股权或债券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个人及/或组织的附属组织,以及外部组织的董事会代表提起或代其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相关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
  - (i)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雇佣不当行为**的任何**赔偿请求**;
  - (ii) 由外部组织的股东或一群股东、受益人或会员直接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且任何**被保险人**均未明示或默示地赞成、同意、协作、协助、支持或鼓励提起该**赔偿请求**(法律强制要求则不在此限);
  - (iii) 由或代表**外部组织**或其董事、高管或雇员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赔偿请求**, 且任何**被保险人**均未明示或默示地赞成、同意、协作、协助、支持或 鼓励提出或进行该诉讼;或
  - (iv) 由被保险个人、外部组织的董事、高管或雇员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赔偿 请求,但仅限于该赔偿请求是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 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